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苗栗縣政府於112年7月5日公布之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其中重陽節禮金將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聯名發放，並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配合，且由苗栗縣政府建置系統統一編制發放名冊。為使本所發放對象、金額與苗栗縣政府同步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。
(修正自治條例標題)
- 二、 修正發放對象年齡及造冊方式：
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
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 發放標準：
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千元整，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。
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壹千元整；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修正函請戶政編造名冊規定：
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。
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加發資格名冊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
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 修正領取方式：
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本所加發禮金得視情況指派專人發給現金。
前項現金領取應由本人為之，但若因故須由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加蓋村幹事及村(鄰)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
(修正條文第五條)